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4264号黄佳佳公民、陈四化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邓楠锦与被告赵小玉、第三人黄佳佳、陈四化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4264号开庭传票。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:45在本院40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